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邱雅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智源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（如欲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應於「訴之聲明」欄內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何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所列原告及被告法定代理人為林金菊，應說明原告、被告有何訴訟能力欠缺之情事？如無，應具狀刪除法定代理人之記載。

三、提出被告邱智源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靜瑜